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」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證書字號並傳真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
四、每三年需複訓 3 小時，上課時間：13:30-16:30

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高壓氣體相關法規暨職災案例說明	--	--	--	--

